**平顶山市住建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项目** | | **检查对象** | **事项类别** | **检查方式** | **检查主体** | **检查依据** |
| **抽查类别** | **抽查事项** |
| 1 |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 1.企业依法经营情况的检查；2.项目管理服务情况的检查 |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 7 9 号)第六条 |
| 2 |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 1.专业技术人员力量、开发建设项目业绩情况；2.质量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3.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制定和报送情况； 4.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执行情况； 5.依法、依规及诚信经营情况。 | 三级以下房地产开发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 7 7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
| 3 |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 1.房地产估价业务有关文档；2.估价质量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文件；3.房地产估价报告以及估价委托合同、实地查勘记录等资料； | 房地产估价机构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 4 2号)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
| **4** | 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监督检查 | 1.房屋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情况；2.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 3.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 | 在建房屋建筑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九条 |
| **5** |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 1.质量行为；2.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设备情况；3.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监督机构履职情况。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十七条 |
| **6** |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 1.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2.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3.安全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4.项目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5.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检查。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 |
| **7** |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净资产、主要人员、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保持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 | 权限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2 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
| **8**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2.有关勘察、设计业务文档；3.有关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文件。 |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 6 0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 **9** |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 1.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2.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3. 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4.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5.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规定。 |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 建设部令第 8 1 号)第四条第三款、第九条。 |
| **10** | 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监督检查 | 1.资质证书、省外进豫企业登记情况、造价咨询业务文档、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2.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及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等相关资料；3.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4.造价师注册证书；5.造价师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及相关业务文档；6.工程最高投标报价、竣工结算价备案情况是否使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 | 造价咨询企业、注册造价工程师、国有投资或部分国有投资建筑工程项目 | 一般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 市住建局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 1 4 9号)第二十九条；《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 1 5 0号)第二十三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 令第 1 6号)第二十一条。 |